

高手经验分享

司朝

学校背景：清华大学法学院 06 级硕士

司考应试成绩	试卷	得分
	试卷一	117
	试卷二	119
	试卷三	116
	试卷四	107
	总分	459

制定复习计划

司法考试考察的内容繁多，复习的时间跨度很长，为了更好地利用时间，了解自己的复习情况，制定一份复习计划是很有必要的。从今年五月份来胜开始上课算起，我的准备时间是四个半月。根据上课的进度，并参考了他人的经验，我也制定了一份复习计划，包含有作息时间安排、阶段复习任务和复习进度等内容。但在制定复习计划表时，具体的内容宜宽不宜细，一是在内容上只规定大概的复习任务，以便在复习时可以根据情况调整复习内容；二是在时间上应该在每个阶段都多留出几天，以便能够有个回旋的余地。计划没有变化快，这是经常出现的问题。因此，适时适当的调整复习计划是很有必要的。

按照我的计划，第一个阶段的任务是对司法考试的内容有一个大概的了解。这个阶段是从来胜的系统强化班开课开始的。因为这个阶段有老师上课，也有老师的讲义，所以我需要做的一切就只是按时来上课，记好笔记而已。相比其它的阶段，这段时间是司法考试备考过程中最轻松的一个阶段。经过这个阶段后，我把司法考试要考的所有课程都过了一遍，并且，根据老师的介绍，我对于课程的重要性和复习的策略也有了一定的认识，也为以后的备考打下了一个基础。更为重要的是，在这个阶段我树立起了一定能够通过司法考试的信心，这也是我在备考阶段支撑我自己的动力。

第二阶段是从考完期末考试开始的，时间是 7 月 10 日——8 月 10 日，计划用一个月的时间复习第一阶段课程的讲义，并开始复习司法考试所涉及到的法律条文，也计划做练习题。按照重要性排序为讲义第一，法条第二，练习题第三。对于课程的讲义和法条，我在这个阶段基本上算是按照计划完成了任务。但是对于练习题，本来的计划是做法律出版社的白皮书，然而，由于当时的时间很紧迫，自己还有很多基础知识没有看，所以我只选了自己比较感兴趣的刑法和国际法的一些练习题，其他的练习题没有做。

第三阶段是从 8 月 11 日——9 月 11 日，重点是法条，真题和讲义。因为司法考试对法条的考察

力度是很大的，所以在这个阶段，我把来胜编的法条认真地看了几遍，感觉学到了很多的东西。来胜的《**司考法规关联记忆**》编的很好，一套共八本，不但收录的条文、司法解释很全面，而且勾画出重点条文，让人在全面系统的理解法条的基础上掌握重点条文；最值得称赞的是在每一条法律条文下面作出一些解释，并将与该条相关其他条文集中到一起，这使得我能够很快理解该条文的含义，并能够把它们和其他相关的条文一起快速的掌握。看完一遍法条后就做真题。我的真题用的是套题，主要是想检验一下复习的效果，并感受一下司法考试的气氛。主要做的是前三卷，第四卷没有时间做。结果发现 06 年的真题与以前年份的真题有很大的不同，06 年的题突然考的很灵活，自己的得分下降了很多。因此，在基本上把选择题做完之后，我又拿起了法条和讲义，继续巩固自己的基础。

分卷复习，全面提升

通过司法考试需要 360 分，也就是平均每卷得 90 分。因此，最好的方法就是把复习的时间平均分配为四块，或者平均分配为三块（如果不想专门复习第四卷的话），然后以卷为单位来利用各块时间。因为司法考试的难度，想在其中的某卷得高分的可能性不大，所以最好不要对考试科目存有偏见。如果有一卷没有考及格，想用其他卷的成绩来弥补的话是很困难的。所以，最保险的结果就是每卷都考及格。分卷复习还有个好处就是可以把大体上相关的内容集中到一起复习，以减少理解的难度和记忆的混乱度。同时，分卷复习对于考试也是一个很好的应对策略，因为平时就把相关的内容一起看，考试的时候自然会条件反射般的联系起相关的内容。

不放弃小法，多找得分点

这里说的小法包括法理学、法制史、经济法里面的各种法律和法律职业道德等内容。小法分值少，但内容却不见得少，重点也不明确，往往有很多参考人员放弃了小法的复习，而把精力放到分值多的法律上，如三大实体法和三大诉讼法之上。但是从总体上来说，小法考的比较简单，主要是记忆性的题目，而法理学、经济法等内容，近年来所占的分值越来越大。因此，如果时间允许的话，一定不要放弃对小法的复习，尽量多找得分点。

科目不同，复习方法不同

第一卷的考试内容难度都不大，但是科目比较多，因此复习起来感觉会很烦躁，有时候真的不想复习第一卷的冲动。但是，第一卷也有 150 分，如果再加上第四卷的分数，那么第一卷的科目所占到的分数将达到 200 分左右，因此，不论如何也不能放弃对第一卷的复习。法理学、法制史和三国法，老师都有很丰富的讲义，这三门课程也不用复习法条，因此，只需要按照讲义复习即可。宪法应该以老师的讲义为主，同时要兼顾相关法条的复习。宪法的考法很灵活，因此，对于某些重点的问题一点要学会适用法条。经济法包括许多个法律条文，而这部分考察的内容也主要来自于法条，所以，对于经济法的复习，应该以法条为主。我的方法就是看老师上课划出的重点法条，同时自己也花适当的时间来看重点以外的其他部分的内容，争取全面复习。

人们常说“得民法者得天下”，这显示出民法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地位。其实，司法考试中分数最多的科目就是三大实体法和三大诉讼法，这些科目都很重要，需要花最大的精力来准备。对于实体法和诉讼法的复习，我还是分卷来复习的。在复习这些科目时，我用的资料有课本、讲义、真题、法条，当然，实体法（民法、刑法）以课本和讲义为主，诉讼法以法条为主。

在系统强化班中，讲授民法的是尹飞老师。尹飞老师的课上的很好，他讲了民法在司法考试中的

地位、分值并预测了今后考试的趋势，这些对于一个新手了解司法考试是很有帮助的；并且，尹飞老师的课件也做的很好，内容丰富，对于民法的基础学习很重要。我很喜欢课件多的老师，因为司法考试毕竟不是做研究，自己去收集资料太麻烦了，民法的内容本来就很庞杂，老师的课件往往会起到化繁为简的作用。在复习过程中，遇到有不懂的理论问题，要勤查课本和法条，千万不可以眼高手低，不懂装懂。另外，对于在校生来说，或许你在复习司法考试的同时还在自己的学校上着该门课，这就需要注意在复习司法考试的时候不要太在理论上较真，司法考试主要还是考法条，而不常考察理论问题。我在复习民法时，选择了物权法、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、知识产权法作为我的重点，因为物权法是新法，而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、知识产权法都比較难，其他的法就按照课件来复习。我在民法上花的时间并不多，因为我在学校里基本上学习过所有的民法学的内容，而第三卷的时间我主要花在复习民事诉讼法上了。

对于刑法的复习，我非常同意杜启新老师的话，他说要从心底里喜欢她，这里的她指的是“结果无价值论”，只有从心底里认可了她，才能使得我们改变某些根深蒂固观点。很多人认为刑法的理论性比较强，考试难度也很大，并跟以往学习过的刑法观念有些冲突。但是正如杜老师所说的一样，考司法考试，不过刑法关根本是不可能。只要方法得当，并经过认真的复习，就一定会取得好的成绩的。在复习司考的过程中，我刚好在学校上《刑法各论》，因此，我的复习材料就是上课用的教材，在考试之前又看了两遍。对于发现刑法很难学的同学，我的建议是按照老师的课件来复习。如果真的有寻根究底的精神，也可以准备一本《刑法学》在案头，以便随时翻阅。

我一直把诉讼法当作是司法考试的富矿，并尽量挖掘其中丰富的宝藏。民事诉讼法是在来胜最早上的一门课，尽管当时我对民事诉讼法一无所知，但是杨秀清老师的讲课还是对我产生了深刻的影响。在第二阶段的复习中，我发现06年民法居然考了70多分，几乎和民法一样，我就决定把诉讼法作为主要得分点来抓。经过进一步的分析，我发现诉讼法最常考是法条和司法解释，三大诉讼大体上都是一样，因此，我在复习诉讼法的时候，最主要的就是来胜的法条。复习诉讼法的时候，三大诉讼法当然是重点，需要一条一条地复习；同时，一些重要的司法解释也是重点，复习的时候也需要花时间一条一条地复习。民事诉讼法涉外编中的内容也很重要，往往成为第一卷中国际私法的重要考点。每复习一遍民法，也顺便复习了一些国际私法的内容，而且这些内容都是一些每年必考的考点，多看几遍，自然就会很熟悉那些法律条文。

刑事诉讼法的课件也写的很好，内容也很充实，这使得我在上课的过程中就能掌握大部分的考点，也使得第二卷成为我最有信心的科目。刑事诉讼法的复习方法和民事诉讼法相似，也是以复习法条为主，刑法法和重要的司法解释，特别是新出的司法解释都是复习的重点。复习刑事诉讼法的时候，有可能与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发生混淆，因此，多动手做笔记，或者尽量不要同时看三门诉讼法将会有助于避免混淆的发生。

商法和行政法也主要是复习法条。商法以公司法为重点，在复习的时候要注意比较，重点看各种公司的特殊规定；同时，对于商法中有些概念、原则或者经常出现的术语，则最好能够从书本上把他们弄清楚，这对于做题是极有帮助的。而行政法中的原则是必须要仔细理解的，因为每年都有可能以论述题的形式来考察；行政法中也有很多理论，但并不需要看一本行政法的教材，而只需要在遇到不好理解的概念时去课本上找答案，并找一些原则或者概念的实例，以便让自己更容易理解。

我感觉分卷复习的效果非常好，我的四卷分数分别是117、119、116、107。对于第四卷，除了论述题之外，我没有专门花时间来复习。我觉得把第一、二、三卷复习好了，第四卷自然就可以有好成绩了；同时，因为我看的不是重点法条，而是选择的一些重要的法律全文，因此总是感觉时间很紧张，

所以我也几乎没有专门的时间来复习卷四。但是，从我的考试经历来看，卷四没有好好复习的结果就是做题的时间不够，前三卷都能够提前做完，提前交卷，但是第四卷却差点没有做完。因此，在复习过程中，对于第四卷也应该花时间来准备，至少在复习历年真题时，应该严格依照考试的要求来做题，以使自己适应考试时的紧张气氛，并在真正的考试中游刃有余，发挥出自己的最好水平。